

民間政網

關注第二屆特首施政聯席

二零零二年二月

民間政綱聯合聲明

關注第二屆特首施政聯席

源起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於2月15日至2月28日期間接受提名，於3月24日舉行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原是關係到每一個香港人的重要歷史時刻，但市民大眾卻不能直接參與其中，因為在基本法的規定下，市民不能一人一票選出自己的特首。特首既然無須向所有市民負責，施政方針自不必然照顧到普羅大眾，更遑論要捍衛弱勢社群的人權和社會公義。有鑒於此，一群關心香港未來的民間團體自發性地組成一個名為「關注第二屆特首施政聯席」，集合不同團體的聲音，一方面評論特首在過去一屆任期內的表現，另一方面表達我們對第二屆特首的期望。

我們的理念

我們之所以走在一起，是因為我們都是關心社會上不同弱勢社群權益的團體。的確，香港正面對著嚴峻的考驗：高失業率、財政赤字壓力、社會瀰漫著不滿情緒等。這些問題，不是單靠政府閉門空想，或者空喊口號可以解決，而是須要大家攜手去面對的。香港要成為人人安居樂業的地方，出路在於將民間的聲音，提升到政府決策的層面，這亦是我們作為一群關心香港的民間團體的責任。但從近期董先生所舉辦的諮詢會，對象只是選舉委員會的小眾，反映其取向只是聽取特定少數人的聲音。

當然，我們作為弱勢群體，並沒有企圖、亦沒有資源為全港的未來勾劃出一個整體發展的藍圖。我們的工作，只在於提出被長久忽視的市民聲音，期望政府可以採納。

可惜的是，特區政府在過去四年半裏，並沒有開放足夠空間和渠道吸納民間社會所表達的意見，今天我們要以記者會的形式表達，正正顯示出政府對弱勢群體的關注不足。更糟糕是，特區政府只緊隨大商家的議程，單單著重於經濟方面的建設。比如董建華在其發表參選連任的演說裏，就有大部份的篇幅提及如何將香港建設成為「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物流中心和旅遊中心」，並明確將香港定位為「背靠內地，面向全球，作為中國的一個主要城市和亞洲的國際都會，提供高增值的服務」，希望可以「為香港經濟的長期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新動力」。然而在注重經濟效益的同時，特首是否真正關心大眾的福祉和生活質素，以及建立一個互相關顧的社會卻令人存疑。

事實上，香港市民面對的不單是經濟問題，從民間團體的工作經驗中，香港市民在不同的範疇正面對著不同的問題，亟需政府積極在政策層面去解決。我們希望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不單著眼於如何將香港建設成為什麼什麼中心，我們亦希望新一任的行政長官，能擴闊治港視野、眼界和胸襟，我們更希望新一任的行政長官，能夠從多元化的角度處理目前香港所面對的問題。因此，我們集合了關注不同問題和對象的民間團體，向特首反映各方面的施政建議。

我們的憂慮

我們憂慮施政原則若持續地過分單一化的話，會給人一個非常錯誤和危險的信息：香港現在面對的只是嚴峻的經濟問題，若成功解決了經濟問題則其他如民生、弱勢群體的公平權利等社會問題就會迎刃而解。我們確信，現在香港所要面對的社會問題並非單純地是因為經濟不景

而引起的，特區政府過去的施政失誤、了解民情不足、過份強調經濟建設、未能有效地運用資源照顧弱勢社群等因素都是造成今天香港民怨沸騰的原因。基於以上理解，我們認為新一任行政長官應聽取民間的聲音，不要只顧著少數商家們的利益，而忽略甚至忽視大多數民眾的利益。我們亦建議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不要只懂得說美麗的數字和空洞的遠景，而忘記了制定具體的政策並將其落實和執行。

我們的期望

雖然新一任行政長官並非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但我們堅信這並不等於普羅大眾就沒有權利參與其中或不應關注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相反，我們更要藉此機會向市民大眾說明我們有權表達自己的聲音和意見。我們相信只有透過理性參與和公平對話，政府與市民才可以共同建設一個理想的家，一個美好的香港。

關注第二屆特首施政聯席成員名單

香港十分一會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政策透視	綠色和平
香港人權聯委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	樂施會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融樂會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關懷愛滋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七日

關注第二屆特首施政聯席 民間政綱

主題	負責團體
1. 法治	香港人權聯委會
2. 政制發展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3. 言論及集會自由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4. 警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 宗教自由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6. 貧窮問題	樂施會
7. 教育政策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8. 房屋政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9. 醫護政策	香港政策透視
10. 新移民權利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1. 家庭團聚權利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12. 兒童權利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13. 青年發展	香港政策透視
14. 老人權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5. 婦女權益	新婦女協進會
16. 勞工權利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17. 少數族裔權利	香港融樂會
18. 愛滋病預防及照顧	關懷愛滋
19. 不同性傾向人士權益	香港十分一會

法治

香港人權聯委會

「法治對香港來說太重要了！」這句話說得沒錯，但遺憾的是過去幾年特區政府的舉動卻是不斷破壞法治。

1. 人大釋法 衝擊司法威信

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應特首董建華要求進行釋法，變相推翻了特區終審法院的裁決，令司法機構的威信受到重大打擊。特區政府輸了官司卻「走後門」要求人大釋法變相推翻終審法院裁決，如此不尊重法治的行徑令人極度遺憾！上次「人大釋法」已經令本港法治根基產生動搖，但特區政府卻堅持不會承諾日後不再尋求釋法；特區政府繼續手握「輸打贏要」的武器，只會令人繼續質疑法院日後面對有關政府的訴訟時能否真正做到「司法獨立」，長遠來說本港的法治制度必會進一步受損。

2. 胡仙事件 破壞檢控公正

1998年初，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決定不起訴前星島集團主席胡仙；其後律政司司長公開不檢控的理由，但卻遭法律界批評為理由極度牽強，更令人質疑律政司司長行使檢控權時的公正性。

3. 高官問責 檢控權政治化

現時由律政司司長負責刑事檢控的最終決定權，這「半司法權力」是否恰當行使對於整個法治制度相當重要；因為，若類似胡仙事件等應檢控而不作檢控的情況繼續出現則公義不能伸張，若律政司司長濫用刑事檢控權則會導致整體司法制度的公信力受打擊。政府正打算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並計劃連律政司司長一職也包括在日後政治任命官員範圍內；對此，法律界已提出質疑，這樣會令律政司司長一職政治化，如由一個政治任命的官員負責刑事檢控工作，則更令人憂慮日後檢控決定會受到政治因素左右。

4. 駐港機構 不遵守港法律

臨時立法會於一九九八年透過制訂《法律適應化（釋義條文）條例》，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六十六條，令內地駐港機構不受香港法例規管；此舉嚴重違反了《基本法》第廿二條的規定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5. 行賄受賄 特首不受制約

目前《防止賄賂條例》規管公職人員以至政府人員行為操守的條文，特首本人卻偏偏不受制約；政府遲遲不修改法例改變這不合理狀況，還可以說捍衛法治嗎？

建議

1. 特區政府公開承諾日後不會再主動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避免本港司法機構的威信及法庭裁決的公信性再受打擊。
2. 如律政司司長成為政治任命的「問責制高官」，則律政司內負責刑事檢控的職能須全權交與刑事檢控專員行使，以確保刑事檢控決定不受政治因素影響。
3.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中央及內地各省市在港設立的一切機構及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法律，以貫徹執行《基本法》第廿二條。
4.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規定特首須受有關條例全面約束。

政制發展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1. 取消兩個市政局

1999 年，特區政府以精簡行政架構為理由，強行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這意味著香港的三級議會制因此改為兩級制。取消兩個市政局，無疑是削弱了香港政制的民主成份。

2. 恢復區議會委任制

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2 月 8 日通過關於 1999 年區議會選舉條例草案，此一條例草案建議 2000 年的區議會選舉除了有 390 人由直選產生外，並增設委任議席 102 個及當然議席 27 個。特區政府於區議會重新設置委任議席，無疑是開民主的倒車並削弱地方政制的民主成份。

3. 提出高官問責制

問責制無疑符合民主政治的原則，但問題是政府官員向誰問責？根據董特首的理解或邏輯，政府官員當然是要向行政長官問責而非直接向立法會問責。若真如此，這只會使行政長官更趨專權，不利於香港政制朝民主方向發展。

4. 欠缺對政制民主化的進一步推動

特區政府明顯地缺乏進一步推動香港民主化的誠意。在 2000 年 4 月，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曾表示會在 2000 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後進行政制檢討；但直至現在，特區政府還沒有誠意展開政制檢討的諮詢。董特首在本年二月七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亦沒有明確表示何時會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

建議

1. 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特區政府應盡快就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作廣泛諮詢，並承諾從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開始，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2. 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席

現在的立法會議席並非全部由直選產生。因此，在 2007 年後的立法會選舉中的所有議席都應全部由直選產生。

3. 推動官員向立法會問責

高官問責制應朝立法會問責制的方向發展。

4. 區議員全部由普選產生

特區政府應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使區議會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言論及集會自由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1. 對請願人士設限制和選擇性地檢控

政府官員雖然在主權回歸後曾誇口每年過千宗遊行集會仍可在港順利進行，然而，一些較小規模的社會行動卻經常遭警方無理阻撓甚至檢控，例如對參加反世銀和平請願的五名示威者、在立法會大樓示威的「四五行動」成員、毀壞國旗的請願人士、參加「六二六釋法」周年紀念的學生和爭取居留權人士、抗議大學分科收費的五位學聯成員、於「財富論壇」和「世界經濟論壇」在港舉行會議其間抗議的人士、抗議雀巢公司使用基因改造食物的兩名「綠色和平」學生義工，以至反對警權過大在遊行中用揚聲器的示威者梁俊威等等，警方不但在抗議期間施加限制，如設「指定示威區」遠離抗議對象；以及動用大量警力，採用不適當以至不必要的暴力對付和平請願者，如以胡椒噴霧噴射示威者；更在事後隨意和選擇性地檢控，企圖收阻嚇之效，危害言論集會自由。

2. 《公安條例》、《社團條例》和《反恐怖法例》限制言論結社自由

九七前特首辦事處修改了《公安條例》，示威者在示威前必須取得「不反對通知書」才可舉行，而且在公安和社團條例加入了定義含糊的「國家安全」條文，禁止在香港鼓吹有關台灣和西藏獨立的言論，令人擔心是否容易跌進犯法的地雷陣。政府亦有意引用《公安條例》檢控請願人士，當法律界和民間團體建議政府檢討條例，使它更符合國際人權準則時，政府反而主動在立法會提出動議，指出必須維持條例的原有條款，並發動團體支持，反映政府缺乏保障言論結社自由之誠意。最近，特區政府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反恐怖主義行為決議，決定訂立反恐法例，建議賦權行政長官在「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情況下，將有關人士列為「恐怖份子或組織」，此法有被濫用的危機。

3. 政府的入境政策和對學術界的介入影響言論自由和學術自主

多位被香港民間團體邀請出席有關中國民主發展的民運人士，於一九九九年曾被入境處拒絕發出簽證，以至不能出席交流會議。此外，前台灣官員張京育亦曾因不能獲發入境簽證，而未能出席由香港大學主辦的有關兩岸關係的學術會議；五名台灣工運人士亦於「世界經濟論壇」舉行期間，被拒入境，不能出席由民間團體舉辦的「亞洲人民論壇」。「鐘庭耀民調事件」更突顯政府介入學術領域，而「李少民事件」則反映從事涉及中港兩地學術研究的學者容易誤越雷池。這些事件反映特區政府不是容讓北京政府介入香港事務，便是跟隨國內的言論表達準則，實行自我約束，損害言論和學術自由。

4. 傳媒受壓力影響新聞自由

香港電台作為公營電台，曾多次被人大政協個別委員和親北京陣營人士批評，指其製作的節目，特別是「頭條新聞」言論失控，在批評特區政府和北京政府方面太自由，似有意收緊傳媒的新聞自由。此外，政協常委和中聯辦官員曾公開指傳媒不應報導鼓吹台獨和兩國論的言論，並促請特區政府就顛覆、分裂國家罪行立法，有干涉傳媒自主和言論自由之嫌。

建議

1. 修定所有壓制言論的法例，包括《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中的「國家安全」概念和破壞國旗的法例，使之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以及由政府開始建立尊重表達言論和學術自由的文化。
2. 在考慮訂立新法例時，如制定有關反恐怖活動、涉及《基本法》廿三條有關叛亂、顛覆和分裂國家罪行等法例時，必須廣泛諮詢民意，並以尊重人權和言論表達自由為大前題。
3. 執法部門，特別是警方在執行職務的同時，應照顧市民表達言論和集會自由的權利，並加以協助，而不是加設種種障礙限制市民。
4. 確保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權，以及新聞傳媒的編輯獨立性和新聞自由。

警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 香港警方執法政治化

回歸以後，警方在多次管理遊行集會期間，包括七一回歸集會、全球財富論壇、國慶示威活動等，均對示威人員嚴加打壓，刻意阻撓示威人士表達意見，包括四五行動、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及爭取居留權人士等，甚至惡意行使檢控權力，阻嚇市民，成為了當權者排斥異見人士及社會人士的政治工具。

2. 警方漠視國際公約，人權意識薄弱

另外，警方在管制示威人士時，時常設置不合理規定，例如將示威區設置距會場數百米以外的地方、播放貝多芬交響樂以蓋過示威者的口號聲、在請願人士根本未到達示威場地時便以道路交通條例強行截查示威人士車輛，甚至將有關人士拖出車外，漠視《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列明公民應有的表達自由及示威權利，人權意識薄弱。

3. 未有認真立法限制警方權力

現時警方主要以警隊條例作為執法依據，警務處長更制訂總部通令及職務守則，並會不時發出實務指引給予前線警員遵守。然而，有關通令及守則皆只屬行政指示，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一般市民除了不容易索閱外，就算指令本身侵犯公民權利或有警員違反了指令，公眾亦難以循法律途徑追究。

4. 警方執法時嚴重歧視弱勢社群

另一方面，不少基層的弱勢社群在日常生活上亦屢受警員不同方式歧視及不合理對待，當中包括：新移民、露宿者、假釋人士、性工作者等。例如警員會針對性地懷疑新移民是非法入境者，因此在一個月內多次向同一市民檢查身分證；無禮地喝斥在露天地方休息的露宿者，認定刑釋人士為犯罪份子，針對性地他們作出檢控；更有個別警員甚至要求性工作者免費提供性服務，並威脅會檢控對方而不用付錢等。

5. 投訴警察課包庇同僚

縱然面對以上不公平及濫權事件，市民卻未能透過有效的投訴機制舉報違規警員。一直以來，投訴警察課皆屬於警務處其中一個部門，所有處理及調查投訴人員皆由現職警員擔任，角色矛盾，令調查中立性存疑，調查結果的可相信性亦大打折扣。

建議

1. 警務處既要依法辦事，更要避免淪為當權者的政治工具
2. 將證據法令引進為本港法例
3. 制訂法定職務守則及警察通例，限制警方權力
4. 在訓練學員及前線警務人員時提供適切人權教育，平等看待市民
5. 成立獨立於警務處外的投訴警察課，處理調查投訴工作

宗教自由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自九七主權移交以來，有跡象顯示政府有意介入宗教事務，將國內一套宗教自由標準搬移到香港來，在破壞維護宗教自由方面立下極壞的先例。

1. 拒絕教宗訪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有傳媒披露北京政府阻止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訪港。其後，中國外交部和香港政府均證實，因當前梵蒂岡與台灣仍保持外交關係，而教宗訪港涉及外交問題，在中國與梵蒂岡未解決有關問題之前，教宗不宜訪港。特區政府不嘗試本著「一國兩制」游說北京政府將事件視為香港特區的內部宗教事務處理，反而公開斷言教宗在現階段不可能訪港，將一位宗教人物的訪問政治化，令人懷疑特區政府維護香港高度自治的勇氣和承擔。

2. 囑咐教區低調處理冊封聖人事宜

二千年十月，香港天主教教區陳日君助理主教罕有地主動致函本地傳媒，披露北京當局透過中聯辦希望香港教區低調慶祝十月一日一百廿位中華殉道者冊封聖人，並透露幾個原定在十月一日前後出發的大陸朝聖團被迫臨時取消。這事件未必直接關乎特區政府的表現，但事件正反映大陸政府欲將國內的宗教自由標準移施到香港來，特區政府有責任捍衛香港的宗教信仰自由。

3. 對法輪功團體施加壓力和有意訂立反邪教法

法輪功雖然被大陸政府定性為「邪教」組織，但在「一國兩制」的政策之下，仍可在港舉行活動。然而，自二零零一年一月法輪功在大會堂舉行國際交流會，並曾批評北京政府在國內打壓法輪功後，開始遭受親北京陣營嚴厲抨擊。保安局局長及特首董建華都曾先後公開表明法輪功是邪教，反映政府不斷向一個在港合法註冊的團體施壓，包括在言論上的攻擊和歧視，以及透過行政方式，如拒絕租借場地、阻止派發傳單和拒絕法輪功學員入境等限制其活動。到了二零零一年年中，政府擬參考法國當時正在審議的《反邪教法》，引入當中的「反精神操控罪」，而在本港以外違反此法者，其本港之姊妹組織亦會一併被取締。這樣做可能令一些本港現存的合法宗教或團體，因著與其他地方的宗教自由標準不同，而遭不合理壓制。是否立法仍在研究中。

4. 宗教團體被稅局質疑其慈善團體的地位

二千年九月，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女協）收到稅局信件，列出該會曾參與的抗議示威活動，指這些屬政治行為，與促進慈善無關，質疑其慈善團體資格，可能因此失去免稅地位。事件曝光後受廣泛關注，雖然最後稅局致函女協指其活動性質符合慈善團體的要求，因而繼續獲得免稅，但事件卻令人擔心政府藉此向宗教團體和民間團體施壓，限制其參與社會行動；亦有透過干擾宗教團體的財政運作，介入宗教團體表達信仰方式之嫌。

建議

1. 政府及立法會議員切勿制訂反邪教法、引入精神操控罪或通過任何有關干預宗教信仰的法例，以免傷害香港的宗教自由和表達信仰的空間。
2. 政府切勿透過《稅務條例》中有關慈善團體免稅的條款，介入宗教團體選擇表達信仰的方式，特別是以社會行動方式實踐教會的社會使命。
3. 維護「高度自治」的原則，切勿將國內的一套宗教自由標準應用到香港來，同時應尊重香港教會對國內以至普世教會的關心。

貧窮問題

樂施會

1. 對貧窮問題曾作出回應：儘管特首的首三份施政報告都未有提出較積極的回應，但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貧窮問題是該年施政的重點之一，並提出一系列創造就業的機會，包括撥款協助傷殘人士（青年）就業等，這是值得肯定的。
2. 我們亦肯定政府接納立法會的動議，在自己的外判工程中，將合理工資作為評核的一部份，這是減低了一部份勞工被剝削以至更貧窮的機會。
3. 淡化貧窮問題的嚴重性：儘管越來越多數據指出，貧窮人口不斷增加。然而，政府卻無視貧窮問題的嚴重性。二零零零年，全港貧窮住戶達 372,500 個，貧窮人數有 1,244,900 人，但政府心目中的貧窮人只是界定為「朝不保夕、吃不飽、無屋住、供不起子女讀書、無錢睇病一群」。政府一再迴避採用歐美社會普遍採用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的貧窮定義，而是採用「赤貧」的定義，是明顯地將本地貧窮人口增加的嚴重性淡化。
4. 沒有正視越來越嚴重的貧富懸殊：過去廿年，民間社會不斷指出貧窮懸殊的惡化；香港的堅尼系數由一九九一的 0.476 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 0.525，令香港成為世界五大貧窮懸殊的國家或地區之一。政府實不應老調重彈，強調情況會隨復甦之來臨而好轉，或誇大安全網的作用，忽略了「收入不公平」的結構性成因，這種漠視態度只會把自己提出的「關懷的社會」這政策目標變成神話。
5. 忽略弱勢社群組別的失業及就業貧窮：政府施政除了從整體上考慮和以失業率作為指標外，也應關注個別弱勢社群組別的處境，如婦女的就業貧窮每況愈下，中老年失業問題嚴重等。政府應深入探索，並計劃出針對性措施去改善問題。
6. 壓縮「社會保障」開支：政府實不應以打擊工作意欲為口實，在一九九九年進行壓抑「綜援支出」的措施，強化負面標籤效果，削減公援支出；也不應在不鼓勵深受結構性失業打擊的貧窮人，使用安全網的同時，壓抑貧窮人的生活質素。
7. 由於退休制度不足，強積金的先天缺憾，以至政府承擔不足，令越來越多長者和家庭主婦面對「老年貧窮的危機」，使原來已經嚴峻的老年貧窮更形惡化。
8. 政府經常鼓勵貧窮人應自強增值，「學習釣魚」，但卻對市場的排斥性置若罔聞，亦對社區經濟和社會資本的解體和相互關係了解不深。由於政府沒有正視現存市場的高度壟斷問題，個體經營（如小販）和微型企業很難有生存空間。就業市場對中老年人士、婦女、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都有不少排斥，令貧窮人或接受微薄薪酬，或根本無法立足。

建議

1. 政府應正視香港貧窮問題及其結構性成因；訂立貧窮線及設立貧窮委員會，制定政策及統籌解決貧窮問題。
2. 政府應積極研究採取收入保障措施，協助低收入人士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過一個有尊嚴的生活。
3. 檢討及改善退休保障制度，讓全體長者及家庭主婦受惠，並安享晚年。
4. 改善綜援制度，減低其標籤效應。
5. 推行「公平競爭法」減少壟斷，讓更多微型企業有生存空間。
6. 正視社區經濟對加強社會資本和社區貧困的貢獻，提供在立法、政策、基本建設和財政等方面的支持，使貧窮人在市場以外有生存空間，從而改善生計。

教育政策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 未經諮詢制訂的語文基準試政策

董建華政府在教育政策方面最大的失誤，是把殖民地時期的「語文教師基準」，未經諮詢下，竄改爲「教師語文基準」；政策原意是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卻給竄改爲否定教師資歷。

2. 自付盈虧的地下議程

政府逐步在財政上「金蟬脫殼」，讓家長承擔更大比率的教育開支。用者自付的商業原則，已應用至副學士課程，也勢蔓延至其他專上課程，以至於基礎教育。富裕的家長可用錢買得優質的教育機會，草根家庭的子女只能接受次等的教育。

3. 製造不穩定的教學工作環境

教育講求長遠的效果，因此需要穩定的工作環境，這是大、中、小學教職員的薪級編制存在之理，但商人政府只知講求所謂「成本效益」，結果未經諮詢就暗中修訂了校工和書記的薪級，鼓勵教育學院粗暴解僱講師的事件，又鼓吹大學教授薪級與公務員脫鉤等等，將會製造不穩定的教學工作環境。

4. 製造階級分隔的學校教育

政府一方面以「不放棄每一個學生」做口號在公營學校中進行教育改革，但另一方面卻鼓勵資助學校轉爲直資學校，擇優而教，同時收取高昂學費，擇富而教。發展下去，將會出現「貴族直資」學校，使本地教育形成階級分隔。

5. 走對了起步的教育改革

提出「不放棄每一個學生」，取消學能測驗，將五個升中成績組別改爲三個，是走對了起步的學制改革，應予肯定。不過，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學校解決學生成績差異的問題，以及按部就班、循序漸進推行課程改革。

建議

1. 撤銷語文基準試，成立主要由教師直選而成的教學專業議會，全力發展教學專業，從而提升教育質素。
2. 引進「教育成效」作爲衡量教育政策與措施的原則，鼓勵學校之間進行良性的、自主的成效競賽。
3. 停止一切不利於穩定教學環境的政策，校工及書記薪酬與公務員體制重新掛鉤，大學教授薪級也無須脫鉤。
4. 防止「貴族直資」學校出現，投放資源，協助所有公帑資助的學校落實「有教無類」的精神。
5. 改善學校師生比例，製定中期政策，包括增加教師人手等；同時具備長遠目標，大幅減低每班學生人數至 25 人。

房屋政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 取消八萬五建屋政策

董特首在九七年首份施政報告提出八萬五建屋政策，承諾由去年開始，每年最少提供八萬五千個新建單位，當中五萬個是公營房屋。適逢金融風暴，樓價應聲下滑，地產商向政府施壓，特首竟於突然宣佈八萬五建屋目標早已不存在。

2. 停售居屋及下調入息限額

由於大地產商不斷向政府施壓，政務司司長於去年九月突公佈停售居屋十個月，事前未有廣泛諮詢，亦無依法辦事。特區政府是次決議明顯將房委會架空；更爲了「托市」，將公屋及居屋入息限額下調，罔顧市民住屋需要。

3. 露宿者人數上升

露宿者問題日益嚴重，露宿者數目人數倍增，且有年輕化趨勢。現時露宿者政策、服務及社會層面，仍然忽略他們基本生活需要，未能協助他們解決住屋、就業及生活困難。

4. 床位寓所條例實施及非法籠屋湧現

籠屋問題仍然存在，惟政府一直堅稱籠屋有存在必要。九四年港府制訂「床位寓所條例」，但籠屋沒有因條例生效而得以取締，更有不少經營者沒有向政府登記，非法經營。

5. 公屋租金超過法定上限

法例規定，房委會轄下公屋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超逾 10%，惟最近數季全部都超過法定規限，高達 10.4%。近兩年公屋及私樓住戶入息持續下滑，公屋家庭屬最低收入一成住戶平均租金開支佔入息更高達三成。惟房屋署仍堅拒減租，罔顧低收入家庭困難。

建議

1. 政府應以照顧廣大市民住屋需要爲首，不應偏幫地產商；並應擴大市民在政策的掌握及參與權。本港基層市民數以百萬計，政府有責任提供穩定的公營房屋量，協助市民安居。
2. 政府必須繼續興建居屋及恢復居屋申請，協助基層市民改善住屋環境，提高生活質素。政府亦應確保房委會不會因減少收入而減少興建租住公屋的供應量或增加公屋租金，令公屋居民帶來沉重的租金負擔。
3. 政府應制定全面露宿者政策，成立跨部門小組，改善現時綜援政策、緊急援助、恩恤安置制度、宿舍服務及房屋政策。
4. 政府立即取締籠屋，全面安置所有籠屋居民於適合及可負擔的居所。房屋署應改善有關單身人士的公共房屋政策。
5. 房署應立即放寬公屋困難戶申請租金援助的入息限制，長遠改爲以按各住戶入息比例的 10%繳交租金。

醫護政策 香港政策透視

1. 香港的醫護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均富及保障的作用。市民在有需要時，無須經入息審查，而能享用低廉的醫護服務。不過，政府近年強調公共醫療應為較不幸的病人提供一個安全網，而不應著力發展惠及全民的普及醫護制度。這些言論令人擔心所謂安全網政策祇不過為「成本收回」，或「用者自付」等收費措施鋪路。
2. 在服務提供方面，普通科門診以「先到先得」為主導原則，祇能提供定額定量的服務。病人輪候須時，祇能換來兩、三分鐘的診治服務。至於專科門診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更可長達三個月，對病人造成不便。公立醫院的最大弊端也同樣是輪候時間過長，非急性的手術或檢查程序動輒要排期好幾個月，甚至一至兩年。
3. 直至現在，香港仍未全面落實基層醫護服務，以扭轉重治輕防的局面。醫療康復及非住院服務，如物理治療、家居職業治療、社康護理、精神科社康護理、老人醫療外展等服務不是供應緊張，就是備受忽略。這種情況一方面拖慢病人的康復，加重家庭照護者的照顧重擔，另一方面或許亦會導致病人在短期內再次佔用急症病床，對醫療架構造成沉重壓力。
4. 在醫療收費以外，政府近年亦致力開發各類型醫護融資渠道，例如鼓吹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並倡議推行強制性的醫護儲蓄計劃等。當局無意，也絕不可能把現時以公共開支為本的公營醫護制度推倒重來，並以私人融資方式作為公營醫護服務的財政樞紐。但乘著人口老化及醫護服務需求上升等趨勢，政府似乎愈來愈著重以個人及家庭承擔為本的輔助性醫療融資手段。
5. 病人本身就是弱勢社群。由於醫生與病人之間的知識及權力差距實在太大，以致病人權益受到剝削的事故屢見不鮮。政府直至現在仍拒絕立法保障病人權益，因此，分別由醫學會、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所訂立的病人權益單張是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的。隨著長期病患者以及老年病人人口增加，病人作為弱勢社群恐怕祇會不斷擴大。

建議

1. 獲得醫護服務是市民的基本社會權利；而健康的維持及恢復亦是體現其他美好人本價值的重要基礎。因此，政府應確保市民能獲得起碼的醫療健康保障，並逐步推動全民性的醫護健康政策。
2. 政府應全面推行基層健康及長期護理服務，以扭轉現時重治輕防、重醫輕護的局面，例如推行公營或受津助的家庭醫生制度、中醫藥服務，以及各種各樣的社區護理計劃。
3. 在醫護融資方面，政府應維持以稅收為本的醫療融資制度，以確保融資的公平性。若現有稅收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醫護需求，當局應繼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推行較公平的輔助性醫療融資手段，如社會保險及醫療稅等。
4. 面對疾病模式的改變以及人口老化的趨勢，當局應特別針對長期病患者及老年病人的各種醫護需要，既要適時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也要顧及家庭照護者的巨大壓力。因此，除了要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質量以外，也要向家庭照護者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5. 病人的重要權益，包括知情權、選擇權、私隱權及投訴權，應該盡快得到充份的立法保障，以體現市民應所享有的人權。

新移民權利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 缺乏全面新移民政策

港府一直缺乏一套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的政策，甚至在公營制度及社會政策方面，都出現歧視新移民的情況。

2. 缺乏公平及以家庭為本的入境政策

現時港人申請內地妻兒來港團聚，均由內地公安局掌管所有申請及審批權，港府並無權參與審批，亦不掌握申請資料，令港人面對內地不公平的單程證政策，投訴無門，審批亦非以家庭為單位，現行單程證政策下，不少家庭被分拆得支離破碎。

3. 未有立法消除種族歧視

新移民受到嚴重社會歧視，無論在工作或日常生活中，不少新移民均受港人無理歧視，影響他們融入社會，惟港府不但未有立法消除歧視，更在言論及政策上歧視新移民，造成社會分化。

4. 社會政策歧視

港府在各項社會政策方面，不但未有提供正面協助，更處處設置障礙，例如：房屋、綜援等，令新移民缺乏資源及機會發揮所長。

5. 未能建立完善學歷及專業資格承認制度

現時港府並未設立一套完善制度確認新移民在內地獲取的學歷及專業資格，令每年數千具大專或以上程度的新移民未能發揮所長。

建議

1. 制定融入新移民的政策，令新移民在公營制度及社會政策、服務方面得到適當的協助，在平等機會的基礎上發展。
2. 制定入境政策，家庭團聚優先次序，以家庭為審批單位，港府掌握家庭團聚審批，令家庭有穩定的發展基礎。
3. 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一方面教育大眾反歧視，另一方面為新移民提供平等參與社會事務及發展機會。
4. 取消一些社會政策對居港期的要求，例如：房屋、綜援等。
5. 設立完善的學歷及專業資格承認制度。

家庭團聚權利（港人內地子女居留權）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1. 未能全面解決中港兩地家庭分裂問題

港府在九九年六月份，以提請人大釋法的方式，推翻終審法庭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廿九日的判決，令數以十萬計的中港家庭，面對永久分裂的命運。

2. 不合理的「寬免政策」

在人大釋法的當天，港府宣佈一項新的措施，以確定誰人可受惠於「寬免政策」之內。港府將寬免政策的範圍定得極為狹窄，令大部份人士都不能受惠，引起一連串的法律訴訟及社會爭議。

3. 歧視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

港府公然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未能對不同種族、出生地、出生時間或身份人士的權利作出充分保障，在政策上刻意歧視及忽略出生時父母並非永久居民的內地子女。

4. 製造恐慌，分化港人

在九九年二月至五月份，港府不但未有就終審庭的判決作出任何落實的工作，反而以誇張失實的數字，以歧視及恐嚇的態度，恐嚇港人，令港人對內地新移民及爭取居留權之人士反感，分化社會。

建議

1. 立即擴寬「寬免政策」，在日期及限制上作出修正，令更多人士能直接受惠，特別是那些已入稟法院訴訟的人士，以減輕人大釋法對家庭及社會造成的破壞。
2. 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及以尊重家庭團聚的原則為政策綱領，停止一切歧視性的政策（包括申請人士的身份，出生地點及出生時間），並積極與中國政府磋商，儘快建立可行和合理的機制，讓港人在國內所生的子女能正式申請來港與家人團聚。
3. 面對公眾，坦白承認人大釋法對法治及家庭的破壞，並承諾日後不再提請人大釋法，以維護本港法治的完整及公正。

兒童權利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一向給人一個豐衣足食的印象，相比起阿富汗戰亂中的兒童、非洲被愛滋病所威脅的嬰兒、印度的街童等，香港的兒童似乎活在有如天堂的福土。但是根據去年地區內一項調查顯示，香港的兒童竟被發現是東南亞之中感到最不快樂的一群；本港多項調查亦顯示出，幾十萬名兒童生活在貧窮中；青少年利用藥物、酒精、毒品麻醉自己；透過種種方法自我摧殘甚至企圖自殺；警方最近公佈二零零一年的罪案數字顯示，家庭暴力罪案上升，當中九名十二歲以下的小童被自己最信任的父母所殺害；上月在慈雲山再有一宗駭人聽聞的慘案，被失業、感情及子女管養權所困擾的父親砍殺了親生的兩名子女後上吊，餘下的十二歲女兒情況亦仍然嚴重。面對著這些問題，我們仍然敢說香港的兒童真的如此幸福嗎？香港政府有盡力從政策上去保障我們的兒童嗎？

1. 政策互相矛盾

港府自一九九四年引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為締約國，承諾為保障兒童權利而在國際間出一分力，可是一直未有計劃制定全面的兒童政策，促使各部門就目前的法例、政策和慣例等等進行檢討，是否以達致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令《公約》在本港擬同虛設，本港兒童繼續在自相矛盾的政策下成長，變得無所適從。

2. 缺乏資源

政府在運用資源方面缺乏長遠眼光，一向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針，到事發時已難於入手，而且所需要動用的人力、物力亦較多，效益卻較低。兒童權利教育主要分為存活權、保護權、發展權和參與權四個基本範疇，兒童必須在幼年時及早接受教育，才懂得保護自己、尊重他人，但在缺乏政府的資助下，目前只有單靠慈善團體薄弱的人力資源去提供。

建議

1. 加強學校教育

在中小學各級每年加入最少兩節的兒童權利教育課程，而每間學校要配備有關兒童權利的教育手冊及相關資料，讓老師和學生可隨時閱覽或進行研究及討論。

2. 加強公眾教育

政府應透過恆常撥款，讓不同的團體舉辦有關活動，協助社會各界人士了解兒童權利的重要性，讓父母、鄰舍、社區、商界同時為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將來共同努力。

3. 制定全面的兒童政策

港府應制定長遠及全面的兒童政策，統籌各個政策局及部門，檢討現行法例、政策及慣例，肯定兒童的基本權利得到全面保障，實踐港府簽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承諾。

青年發展 香港政策透視

1. 青年公民權向來受忽視

雖說青年是未來的接班人，但青年的公民權利一直以來都只得到「策略性的尊重」，即需要青年人站出來作東作西時，他／她們的權利就被捧到響徹雲霄。然而，很多時候，青年都不會被視為一個「完全的公民」看待，以致動輒會因不同政治經濟理由，而要求青年犧牲、壓抑、延遲自身的權利和權益。

2. 年齡歧視從一而終

所謂年齡歧視，是指人家以年齡這個結構性因素，用作品評、對待、判斷人家的最大考慮焦點。事實上，「青年」已差不多成爲一個負面的文化象徵符號，舉凡對「青年」的聯想都是從負面、偏面出發。年齡歧視問題出現經年，特區政府不思補救，反之否決以立法的方式保障青年人不受歧視。

3. 青年失業 一場糊塗

面對青年失業的全球化現象，以及其中的結構性問題，特區政府的回應功夫竟只是是一個急字了得。擴大中五重讀學位、青年社區服務計劃、展翅計劃、毅進計劃等一大堆「騷味」甚重的計劃，其實毫無計劃，以致行政混亂、課程顯淺顯、重點模糊、學歷成疑、學費富貴等。總言之，一場糊塗，貽笑大方。

4. 回應青年問題以花招求實效

解決青年問題不是一蹴即至的事，除了需要對問題有認真和嚴謹的研究以外，更需要持續的魄力和貫徹的政策配合，方能發揮些少果效。然而，特區政府忽略青年問題的政策性出路，反而花了大量精力，大玩花招，徒具解決方法的虛名，實則只顧政府在問題上的公眾形象和短暫認受性，以致措施轉變頻仍，甚至朝秦暮楚、左搖右擺。

5. 青年發展 當事人缺席

舉凡眼前的青年工作、青年服務、青年發展的措施，它們經常爲人所詬病之一，就是那些工作充滿著家長主義、長官意志、道德權威等色彩，以致不斷被質疑：那是誰的青年工作？誰的青年發展？青年人作爲青年發展工作的當事人，偏偏對箇中發展無緣置喙，就是特區政府的任何有關青年發展的政策諮詢會、諮詢組織，都是一貫的青年缺席，代議人當道。

建議

1. 立法消除年齡歧視，以「青年公民權」作政策的原則。
2. 設立具體機制，撥發具體資源，打造尊重青年文化發展的空間。
3. 制定積極的青年就業政策，重新理解「在學——就業——訓練」的青年過渡階段，認真發展「青年訓練」(youth training)的工作。
4. 尋找青年聲音，將青年意見放置在政策制定時的必要考慮之列；並加強資源，創造青年說話和對話的文化。
5. 強化青年發展的政府決策架構，以政策的貫徹性來推動青年發展，並廣邀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以締造具備知識基礎的青年發展策略。

老人權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 漠視老人貧窮問題

- 據估計，目前約有三十萬老人生活在赤貧線下。但特首出爾反爾，未有於 2001 年施政報告公佈高齡津貼檢討報告，亦未有跟進 99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檢討領取高齡津貼的問題。
- 2001 年公屋住戶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超過 10%，最低入息家庭租金更佔入息高達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當中不少是沒有工作的老人，惟特首仍不願即時將純長者公屋住戶的租金減半。

2. 老人沒有工作及退休保障

- 1999 年社協進行在職老人調查，發現老人普遍受歧視：包括工作時間長、人工低及僱用違反勞工法例。可惜至今特首並未就反對年齡歧視進行立法保障。
- 2001 年政府外判工「七蚊一個鐘事件」曝光後，政府未就各部門外判工定出最低工資保障低收入工人工作待遇。
- 2000 年 12 月政府強積金法例正式生效，完全未能保障 65 歲或以上在職老人及 50-65 歲未來 15 年內退休年長工人生活。

3. 剝奪老人獨立申請綜援權利

- 1999 年 6 月特首削減「與家人同住老人」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令不少與家人同住老人生活更困難或引起家庭糾紛。

4. 虐老問題日益嚴重

- 社會福利署雖承認虐老問題日趨嚴重，但政府卻未就虐老問題立法。

建議

1. 增加生果金 300 元。
2. 純長者公屋住戶租金減半。
3. 就年齡歧視進行立法。
4. 定出外判工最低工資保障低收入工人工作待遇。
5. 推行全民性老年退休金。
6. 保留「與家人同住老人」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
7. 就防止虐老進行立法。

婦女權益

新婦女協進會

1. 隱形女性

香港沒有全面的婦女政策，婦女在香港的公共政策是隱形的。政府一向認為婦女在家庭或社會扮演的是支援的角色，這從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中可看到。所以儘管婦女在不同的範疇對社會都有貢獻，但政府在其政策及資源分配上都沒有給予婦女適當的考慮。董建華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只有在其他事項中寥寥幾句讚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但其施政方針卻沒有針對婦女的具體政策或計劃。

2. 婦女與經濟參與

- 2.1 香港經濟轉型後，政府一直未有正視因轉型而變成失業的中年女工問題。政府從未設定長遠解決中年婦女失業的政策，只是將這些婦女培訓後又再培訓，將婦女推向一些傳統上由女性擔任、低收入及無保障的行業，令到這些婦女的處境進一步惡化。一些多女性從事的工種，如清潔，政府更帶頭將這些工種私營化，判上判的情況令到這些女工的情況更加惡劣。
- 2.2 對社會作出無酬貢獻的家庭主婦的需要更被社會漠視。最近實施的強積金以入息計算，便是將家庭主婦的退休需要排除予外，使到香港近八十萬的家庭主婦老時仍沒有獨立的經濟地位。
- 2.3 爲了令到其削減綜援開支變得理直氣壯，政府不惜抹黑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多數爲女性〕，大大打擊她們僅有的尊嚴及合理生活水平。被削減的項目很多是給予單親家庭的基本支援，如傢俬津貼，這類削減不單令已在領取綜援的人士生活百上加斤，更會令到處於暴力環境的婦女因經濟因素而不敢脫離暴力家庭。政府更強令這些婦女出外工作，但卻不給予這些婦女適當的培訓及支援，以協助她們尋求穩定的工作。

3. 拒絕審視法例是否符合性別歧視法例

香港在九五年通過反性別歧視法例，但政府卻從未審視現存政策及法例有否違反性別歧視法例，更濫用公帑，爲含歧視成份的政策與平等機會委員對簿公堂。

4. 婦女事務委員會無實質權力

在民間婦女團體的壓力下，政府終於在二千年五月宣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但在近一年的構思及組成階段中，政府都未有諮詢婦女團體的意見，更將婦女事務委員會設在衛生福利局之下，再次將婦女與健康及福利掛勾。婦委會只屬諮詢性質，無實質權力及資源以配合建議。婦委會的主席及成員由政府委任，主席更無具體婦女事務經驗，令人相信政府並無拓展婦女權益的真誠。

建議

全面審視婦女的處境，制定適當的政策及分配資源，消除婦女面對的障礙，讓不同階層的婦女能在經濟及社會上發展她們的潛能。

1. 審視現時所有法例、政策及服務，消除所有存有性別歧視的成份，積極促進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發展。
2. 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性別觀點主流化視爲其未來優先處理工作之一，政府應指令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全力投入及分配資源支持這項工作。

勞工權利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1. 政府推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否定了全民退休保障的重要，更推卸了政府在全民退休保障上應作出的承擔。強積金計劃不但不能為現時年長僱員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而且亦把低收入勞工、家庭主婦／住家男人、短期合約僱員等拼於保障之外。強積金實施一年多以來，更流弊百出：僱員被迫轉為自僱人士、僱主逃避供款、銷售計劃內容不盡不實、收費五花八門等等。反映政府對信託人及僱主的監管不足。
2. 政府近年加速把公共服務私營化，外判成為常用的手法。然而政府往往以「價低者得」的投標方式批出合約，對外判監管不足，姑息承辦商或中間人剝削員工，長工時、低工資、削減休息日及強迫在休息日工作等情況屢見不鮮。
3. 政府推出的僱員再培訓計劃、自僱創業支援計劃、展翅計劃、毅進計劃只能拖延失業率的浮現，未能幫助失業人士及待業青少年與就業市場接軌。政府既提出「高科技港」的口號，但各培訓計劃內容並不是為配合高科技生產而設，而自僱創業支援計劃亦關卡重重。政府只知道培訓工人適應經濟轉型，忽視以傳統技術為主的社區經濟的發展。
4. 邊緣勞工的生活愈加困苦。政府並無制定最低工資及最長工時的法律，亦沒有把未能合乎「四一八」規例的工人納入僱傭保障之內。就業市場中的年齡、性傾向、種族歧視仍然嚴重。

建議

1. 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那些在現行的強積金計劃中得不到保障的人士（如年長僱員、低收入勞工、家庭主婦／住家男人、短期合約僱員等）提供退休保障。
2. 政府應致力改善工人生活。政府應制定行業工資法例，保障邊緣勞工，免受僱主「壓價」。亦應以國際標準制訂工時法例，避免長工時損害僱員的健康、家庭生活及個人發展。此外，政府應建立半職保障，保障那些不合乎「四一八」規定的工人的僱傭權益。
3. 將教育及人力統籌局分拆為二，成立勞工局，專注處理勞工事務及政策，定期諮詢及會面民間各勞工團體。
4. 糾正外勞政策不合理之處，如廢除外傭的「兩星期規例」、增加外傭工資檢討過程的透明度及公眾參與等。
5. 立法保障集體談判權及罷工權。
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資助範圍不應只限於非牟利的社區計劃，亦應包括那些以合作社形式經營的經濟活動，使失業及低收入人士能多一條出路，以謀生計。

少數族裔權利

香港融樂會

1. 迴避立法

在簽訂聯合國有關種族、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多年後，政府仍然堅持拒絕在本地立法禁止歧視，漠視問題的重要性及逃避國際責任。

2. 忽視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文化特色和需要

香港一向聲稱為多元文化都會，但在文化、藝術等政策上，卻一直以白人及華人為主要考慮，忽略本港具有不同亞洲民族文化特色、具極大發展空間這事實。這表明了香港掌政者並沒有接納不同種族及文化的胸襟和思維，難以真正確立香港多元文化都會的地位。

3. 兩文三語政策執行不力

一些對民生影響甚大的社會政策，如房屋、教育、執法、社會福利的宣傳、申請表，甚至發予少數族裔學生、家長的信件、資料冊等，亦極少使用雙語版本，並沒有考慮非中文語系種族的需要，往往亦使施政出現漏洞，資源錯配，執法和司法亦容易出現不公。

4. 政府、公共服務、社會服務直接或間接做成種族歧視

政府、公共服務、社會服務對少數族裔人士的了解不足，便無法掌握實際情況，配置資源，準確施政；而資訊的不足和語言的阻隔，亦使少數族裔認識和使用政府、公共服務、社會服務時面對重重障礙，直接剝奪少數族裔人士的資訊權利和間接剝奪少數族裔人士的有關權利，做成直接和間接的歧視，社會亦難以回應各項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社會需要和問題。

5. 欠缺種族融和政策，對主流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吸納少數族裔人仕支援不足

沒有一套具體消除種族歧視或種族融和政策，在少數族裔學童融入本地主流學校和職業培訓課程方面更是舉棋不定，無法使主流學校有效吸納少數族裔學童入學，對學校和培訓機構的支援亦不足。

建議

1. 立法消除種族歧視，落實簽訂國際公約的責任，改善現時因種族問題而導致社會不公平的狀況；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經驗，制定多元化的文化融合政策，並不止於歌舞升平的活動；一個有誠意的政策，政策制定者有需要具更闊的世界觀及接納不同種族文化的胸襟；而多元化的意義，不應單指是英美和華人文化。

2. 在政府及公共機構推動「公平資訊政策」，並推動社會上其他機構跟進，真正落實兩文三語的語文政策，同時向前線人員提供支援，並開發、提供不同語文版本的資訊，以協助少數族裔人仕，避免有人因為種族/語言障礙而得不到應有的服務和權利，執法和司法亦更公平。

3. 勞工政策方面：就業輔導、勞工署的就業選配、展翅計劃及再培訓等計劃，應撥人力及額外資源作服務調整，使少數族裔人仕亦得以使用相關服務，在勞動市場上可以公平競爭。

4. 教育政策方面：設立或鼓勵多元化學校，提供人人有書讀的平等機會，使香港不會因種族/語言等問題造成學位不足，而導致有人不能入校就讀，或少數族裔學童跨區就學。此外，在公開考試中的中文科設立平等/特別機制，如「應用中文」科(一如英語的「課程甲」)，使非華裔種族有機會參與中文科考試，並使有機會繼續升學及利於投入勞動市場。

5. 房屋及其他政府政策方面：擴大不同語言版本的資訊和宣傳，使香港市民不會因種族/語言而失去使用服務的機會。除廣泛的公民教育外，政府應率先在教育和培訓方面推動種族融和政策，使少數族裔人仕可通過參與本地主流學校和職業培訓，有效消除因不同族群間分隔而帶來種種直接和間接的歧視，並調動相關的資源為前線機構作出支援。

愛滋病預防及照顧

關懷愛滋

1. 愛滋病毒感染數字不斷上升

由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底(十六年)，愛滋病毒的總呈報數字為 1755 宗。由九七年至零一年五年內，愛滋病毒感染的呈報數字共 979 宗，佔總呈報數字的百分之五十五。現時亞洲及中國內地的感染數字森升，若香港在這些地區(尤其是中港兩地)人口流動頻繁，會直接影響香港的愛滋病毒感染數字。

2. 延續性的預防及照顧計劃

預防及照顧為愛滋病工作內不能分拆的概念。資源的投放須建基於以證據為本及有成效的預防工作，而照顧則需保持高質素及有彈性的服務，緊貼及配合感染者的需要。這都是長遠及發展性的工作，但卻受基金申請的條例限制，令預防及照顧計劃未能得到延續。

3. 歧視及恥辱

麗晶花園事件理論上已獲平息，兩位麗晶花園居民在平機會的調停下向苦主道歉。但回顧整件事件，居民長達數年、日夜不絕的抗議不但反映政府不同部門的愛理不理、束手無策，更令人反思十多年來的愛滋病教育的成效。事實上，社會上的隱性歧視仍不斷發生，例如一位專科醫生在診治一位愛滋病毒感染者時，感染者因沒有即時及當面告知醫生其愛滋病情況而被醫生訓斥，該醫生更坦言助護在是「猜輸」的情況下才接這個案。這個案反映出香港需要的是實質、持續、有效及能改變行為和態度的愛滋病教育計劃，而不是不斷編制工作指引，正如以上的醫生所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4. 撥款機制

現時的愛滋病信託基金的撥款機制不考慮長期持續的計劃申請，此規定不單令愛滋病服務的機構的工作得不到延續，亦令量度成效困難，並揭示與特首提出的「持續性教育」的理念背道而馳。另一方面，信託基金的撥款亦未見與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或由弱勢社群人士組成的社群策劃委員會的建議，作協調性的撥款，令建議和撥款不能連成同一陣線。而愛滋病顧問局的成員並無愛滋病毒感染者或弱勢社群人士參與，以至未能反映社群的適切需要。

5. 獲取廉價醫藥

高效能抗愛滋病毒藥物(即雞尾酒治療)藥費成本昂貴，而且是終生服用。雖然感染者可以用數十元的門診費用，購買成本為每月八千至一萬元的雞尾酒治療。但若在醫療收費上有任何的變動或與成本掛勾，會直接令感染者的經濟百上加斤，一些因為疾病而失業的人士，更可能出現「冇錢冇藥食」的情況。

建議

1. 政府與愛滋病服務機構、愛滋病毒感染者及弱勢社群團體共同制定有關愛滋病政策，訂定落實執行的預防策略和研究跨境預防計劃的可行性，遏止愛滋病毒蔓延，並為感染者提供高質素的支援服務。
2. 檢討現時的撥款機制，讓資源流到經社群建議的優先預防及照顧計劃。
3.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須廣納愛滋病服務機構、愛滋病毒感染者及弱勢社群的代表，並加入顧問局內，成為委員之一。
4. 研究進口高效能抗愛滋病毒藥物的「類同藥」，減低醫療開支。
5. 建立高融納性社會環境，打擊歧視及恥辱。

不同性傾向人士權益

香港十分一會

一直以來，非主流性傾向人士的權益均備受忽視。在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中，不同性傾向人士往往受到歧視或邊緣化。

1. 房屋政策

鑑於現行公屋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均只接受個人或以家庭成員，如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一起提出申請，同性伴侶由於並未獲得法律承認，因此她／他們亦無法共同享用此等公民應有的福利。

2. 醫務衛生政策

在現在醫務衛生政策下，在無法取得病人（如病人因不省人事而不能作決定）同意的情況下，醫院管理局會徵詢其配偶／家人，以取得她／他同意，進行有關治療。同性戀人並沒有權利為伴侶決定是否同意施行手術。此外，在非公開探訪時間內，只有病人的配偶／家人可以陪伴病人身旁照顧，同性伴侶則沒有這權利。

3. 同性肛交罪行

根據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廿一歲以下男子和廿一歲以下女子有不同待遇，前者須負上刑事責任，而後者則不算犯法。

十六歲以上的女子與（沒有年齡規限的）男子進行陰道交便為合法；而二人進行肛交的合法年齡為廿一歲。

建議

我們相信性權是人權，所有公民皆有選擇不同性傾向之權利，因此，我們建議政府：

1. 訂定反性傾向歧視法，確保在就業、住屋、社會服務、醫療及公共設施上，不同性傾向人士亦能獲得法律一視同仁的對待。
2. 設立同性伴侶註冊機制，並設立承認海外註冊同性伴侶的機制，使她／他們可以和異性伴侶一樣，享有在申請公屋、領養子女、承受遺產及稅務上的權利。
3. 容許同性伴侶以伴侶名義，共同申請公共房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等房屋福利及領養兒童。在審批同性伴侶的申請時，採取對待異性夫妻之申請的同一標準。
4. 修改現行肛交法，把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合法進行肛交的年齡降低為十六歲，使之與陰道交的合法年齡看齊。
5. 平等教育：一方面，正面鼓勵學校教授同學接受不同性傾向人士；另一方面，禁止教學內容涉及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成分。並投入更多資源，積極推廣反性傾向歧視的工作，務求提高大眾對多元性傾向的認識。